

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埔尾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埔尾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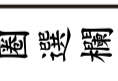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義豐	45.05.2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成商工畢業	1、埔尾村第五鄰鄰長任三屆 2、大美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3、虎尾農工家長委員會委員 4、油車天后宮會計主任委員 5、大美福安府顧問 6、現任村長	一、繼續積極改善本村道路及聯外道路，排水系統與環境相關之基本建設與工作。 二、協助本村長青俱樂部爭取經費以利行政運作，促進和關懷年長者的休閒及健康。 三、主張村長誠心為村民服務，凡事不推託、不虛偽應付，全力為村民打拚，不分派系，促進本村和諧團結。 四、加強關懷弱勢團體，並積極爭取經費，增加福利。
2		黃俶筠	37.11.01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美國小畢業 雲林國中畢業	埔尾村第十七屆村長 埔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埔尾村誦經團團長	一、全職村長，全年無休，傾聽村民心聲建議，用心認真服務。 二、全力爭取各項補助建設經費，確保路要平、燈要亮、水溝要暢通。 三、全力維護整潔村容，十字路口無使遮障，村民交通安全第一。 四、重視老人生活及醫療照顧，爭取老人應得的福利。 五、協助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，及相關急難救助之申請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**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- 選舉人資格：**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 - 投開票地點：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
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**

	號次	照片	姓名
	號次	照片	候選人姓名欄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詳閱『臺灣省雲林縣第18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』

七、其他選舉宣導標語：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嚟通賣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 啄木鳥公民課 好友募集中心

檢舉獎金：
 檢舉直轄市市民代表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鄉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 檢舉鄉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